



117
175
20

服部文庫
117
175
20



117
175
20

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三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

婺音務。又夏小正四月昴

則見初昏南門。正日在畢。淮南子作招搖指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孟夏者。日月會於實沈。孔疏。實沈。而申次之號。

斗建巳之辰也。高氏誘曰。畢。西方宿。晉之分野。孔

氏穎達曰。夏假也。四月建巳。巳也。律歷志。巳盛於巳。

三統歷。四月節。日在畢十二度。昏軫四度中。旦虛二度。

中。四月中。日在井初度。昏角六度中。旦危六度中。元
歷。四月節日在畢十一度。案畢十一度當作昴十一度。今刻本誤耳。昏翼十
度中。旦女三度中。四月中。日在畢十五度。昏軫十度中。
旦虛九度中。

此謂立夏後三十日也。夏大也。物盛而長大也。畢西
方陰宿。八星。狀如掩兔之畢。旁一星為耳。白虎性猛。故
以畢制之。其廣十七度。月建巳而日在申。巳與申合也。
翼南方火宿。二十二星。為朱鳥之翼。廣十九度。女北

土宿婺女。呂氏作須女。婺須皆女賤者之稱。四星如箕
廣十一度。唐月令。四月節。日在昴。昏翼中。曉牽牛中。斗
建巳位之初。四月中。日在畢。昏軫中。曉須女中。斗建巳
位之中。通書。立夏日在胃十三度。小滿日在畢初度。今
時憲書。立夏日在胃一度。小滿日在昴三度。實沈古法。
初畢十二度。終井十五度。今法。初昴四度。終觜九度。

其日丙丁。淮南子上有
其位南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丙之言炳也。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

育萬物。月為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又因以
 為日名焉。易曰：齊乎巽，相見乎離。孔疏引以証丙
丁為明著之義。孔
 氏穎達曰：律歷志云：丙炳，丁成也。炳明於丙，大成於丁。
 陳氏祥道曰：丙數七，丁數六，同於為火為禮。張氏
 處曰：丙丁屬夏，以夏盛德在火也。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
 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子曰黎，為火

官。高氏誘曰：炎帝，少典之子，姓姜氏，以火德王，號為
 神農。死祀南方，為火德之帝。祝融，顓頊氏後老童之子
 吳回也。為高辛火正，死為火官。孔氏穎達曰：春秋說
 云：炎帝作耒耜，播百穀，曰神農。杜預云：祝融，明貌。張
 氏處曰：漢魏相傳，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火
 性炎上，故曰炎。融者，火之明盛也。
案 炎帝，天火德之帝。祝融，天火氣之神。神農，吳回，則人
 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羽

戴氏德曰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鄭氏康成**

田象物從風鼓葉。飛鳥之屬。**高氏誘**曰盛陽用事。鱗

散成羽。鳥屬也。**朱氏申**曰夏則前而禮。羽蟲屬焉。以

其色文也。**吳氏澄**曰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有

鳥之象。故凡物之有羽者屬火。**盧氏翰**曰南方朱鳥

七宿火屬。其類為羽。故夏則其蟲羽。

其音鳥律中中呂

徵音止中呂之中仲暹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分宮音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

屬火者以其微清事之象也。夏氣和則徵聲調。樂記云

徵亂則哀其事勤。

孔疏宮數八十一。三分之為二十七者。去其一。餘五十四。徵數次少。故微

清。孟夏氣至。則中呂之律應。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

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

百七十四。

孔疏無射律長不及五寸。三分之為一十六而有餘者。三益其一。則為六寸半而有餘也。

周語曰中呂宣中氣。漢志云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

也。中呂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

也。班氏固曰。呂拒也。陽氣將極。陰始自中拒難之也。
 高氏誘曰。徵火也。位在南方。仲呂陰律。陽散在外。陰
 實在中。所以類陽也。韋氏昭曰。四月仲呂。坤上六也。
 管長六寸六分。陽氣宣散於外。陰氣閉藏於內。所以助
 陽成功也。陳氏祥道曰。中呂建巳之律。四時之序。猶
 伯仲焉。春為伯。夏為仲。是時夏氣始行。故曰仲呂。朱
 子曰。管子云。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太史公云。徵動
 心而和正禮。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又曰。仲呂之

律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存疑王氏喬桂曰。仲呂長八寸一分。自姑洗又益九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

其數七下唐月令有其性禮其事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火生數二。成數七。但言七。亦舉成數

也。孔疏。易。地二生火於南。天七成火於南。但言七。以成數為功也。又皇氏侃云。火生數二。得土五而成。故七也。苦焦。火之臭味也。凡苦焦者皆屬焉。孔氏穎達曰。

火所以在南者。從炎上之氣。炎上者。從陽也。夏味苦臭焦者。火之氣味。火燒物則焦。焦則味苦。馬氏晞孟曰。

夏以陽極生火。火之成形而炎上。炎上則作苦矣。物以火化則其氣為焦。故曰其味苦其臭焦。

其祀竈祭先肺

鄭氏康成曰夏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竈從熱類

也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為尊也竈在

廟門外之東

孔疏少牢特牲禮皆竈在廟門外之東西而北上

祀竈之禮先席

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竈陔乃制肺及心肝為俎奠於

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二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

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如祀尸之禮

孔疏奧門外西室之奧知西室者以神位在西也陔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為之盛謂黍稷盛之於簋皇以為老婦之祭盛於盆非也言祭黍或無稷也高氏誘曰吳回回祿之神託於竈是月火王故祀之肺金也祭先之用其所勝也孔

氏穎達曰此配竈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禮器云爨者

老婦之祭張氏處曰夏與冬為對人之生不在家則

在路夏祀竈賴其養于家冬祀行賴其利於路也朱

氏申曰竈者物之所以化夏則陽極而陰化也故祀之

祭先肺夏火之勝金也。黃氏震曰夏火盛克金故祭先肺以金養之。

螻蛄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螻音婁蛄音國螻蛄鳴夏小正作鳴

蟻蚓淮南子作蟻王瓜生呂氏春秋作王善生夏小正又有鳴札園有見杏

正義

鄭氏康成曰螻蛄蝦蟇也。王瓜草挈也。今月令云。

王賁生夏小正云王賁秀。高氏誘曰蚯蚓自土中出。

王善或瓜瓠瓢也。是月乃生爾雅不榮而實曰秀。孔

氏穎達曰周禮有蟪氏先鄭云蟪蝦蟇後鄭云今御食

蛙。方氏慤曰蚯蚓至陰之物故感正陽之氣而出。

瓜南方之果色赤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南方之菜味苦

感火之味而成。馬氏晞孟曰螻蛄陰而伏者乘陽而

鳴蚯蚓陰而屈者乘陽而伸王瓜陽物之可以勝陰者

火炎上作苦故苦菜秀。張氏處曰王瓜大瓜也種最

多有大有小以大者為善苦菜詩謂之荼。盧氏翰曰

蚯蚓無心與阜螽交引而後伸一名土龍。

正義

高氏誘曰螻蛄螻蛄也。蟪蝦蟇也。陰動於下故螻蛄

應之而鳴。張氏處曰。蛙能鳴。蝈鳴尤甚。故周禮蝈氏
掌其禁。盧氏翰曰。蝈。一名螻蛄。當夏氣之盛。則夜鳴。
聲似蚯蚓。亦謂之土狗。

夏小正。三月。鼓則鳴。傳曰。鼓。天蝈也。四月。鳴。蝈。傳曰。蝈。屈造之屬。則蝈。蝈似。是二物。但與注疏不合。姑存待考。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
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駟音畱。粗。七奴。反。淮南子下有。

南宮御女吹
竽笙其兵戟

明堂鄭氏康成曰。明堂左个。太寢南堂東偏也。菽實孚
甲堅合。屬水。雞。木畜。時熟食之。亦以安性也。粗。猶大也。
器高大者。象物盛長。高氏勗曰。乘朱路。駕赤駟。順火
德也。駢馬黑尾曰駟。孔氏穎達曰。色淺曰赤。深曰朱。
路與衣。人功爲之。故須深。旂亦人功。然不須深。若馬與
玉自然之色。不能深也。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

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先悉薦反

鄭氏

康成曰。不言帥諸侯。諸侯時或無在京師者。

空其文也。

高氏誘曰。火王南方。故於南七里之郊還。

從南郊還也。封諸侯。賞以茅土。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此之謂也。

通論

應氏鏞曰。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

樂以賞諸侯。而東郊亦順景風以行賞。則封於盛夏。古之制也。蓋封爵以夏時而出命。田邑至秋始割耳。要之可以待時而賞者。特其功之常。其非常者。自不容緩。司馬法所謂賞不踰時者也。陸氏佃曰。於天子言無不欣說。於相言無有不當。亦立言之法。

鄭氏

康成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

淮南子作脩禮樂饗左右

[正義]高氏誘曰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利民人樂所以

移風易俗蕩人邪心存人正性故使習合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將飲酎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

因上文至必當其位皆立夏日處分

[辨正]張氏處曰禮樂不可一日廢以時習合非有所為

也

[案]禮樂之事無所不該亦斯須不去於此命之亦以順

陽義耳豈專以飲酎一事哉孔謂命於立夏日無據

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

其位

當去聲舉長大淮南子作舉孝弟必當其位淮南子作佐天長養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猶出也桀俊能者也遂猶進也三

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則有之爵祿當位使順之也

王氏肅曰長大形貌壯大者高氏誘曰贊白也遂

達也材過千人為俊萬人為傑有賢良長大之人皆自

達舉用之故齊桓公命鄉有孝於父母聰慧質直仁

出於衆者則以告。有不以告謂之蔽賢而罪之。此之謂也。孔氏穎達曰：桀俊謂多才藝賢良謂有德行。方氏慤曰：大尉古司馬。司馬政官。命之取人。取人將以爲政。王制司馬辨論官材。亦此意也。贊之遂之舉之。不可以虛拘。故繼以行爵出祿。爵必當其德之位。祿必當其功之位也。徐氏師曾曰：長大以力言。王制云：執技論力是也。

存疑

馬氏晞孟曰：桀者其才特。俊者敏於德。佐上利下。

宜爲臣者賢。志於善者良。體仁而能元者長。篤實而有

光輝者大也。胡氏銓曰：長大學長而德大。

存疑孔氏穎達曰：中候握河紀：舜爲大尉。是堯時置之。

三王不置。

存疑唐虞官制具見虞書。無大尉名。桀俊之桀。唐月令作

傑。長大若如馬胡之說。則亦桀俊賢良也。不如王說。

是月也。繼長增高。母有壞墮。母起土功。母發六

衆。母伐大樹。

壞音怪。墮音。通許規反。

次定禮記義疏

卷三

月令三

三

鄭氏康成曰。毋壞墮。為逆時氣也。毋起土功。發大衆。為傷農之事也。毋伐大樹。亦為逆時氣也。高氏誘曰。繼長增高。無有壞墮。象陽長養物也。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皆所以順陽氣也。孔氏穎達曰。繼長增高。王者施化。當繼續長養之道。而勸民種植。長養增益高大之物也。馬氏賤孟曰。萬物所以長而高者。陽上達故也。長之高之者。天地。繼之增之者。人。故曰。人終天地之功也。欲其長則勿壞。欲其高則勿墮。起土功。

大衆伐大樹。皆所以壞墮之也。張氏處曰。當夏之時。物無不長。無不高也。勿使有壞。是繼之。勿使有墮。是增之也。土功一起。築城鑿池。能無壞墮乎。大衆一發。車徒征行。能無壞墮乎。若伐大樹。則壞墮又甚矣。皆所當戒也。徐氏師曾曰。起土功。發大衆。則妨農桑之事。伐大樹。則傷條達之氣。故皆禁之。

鄭氏康成曰。繼長增高。謂草木盛蕃廡。

長高所該甚廣。鄭謂草木未該。

是月也。天子始絺。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服暑服。高氏誘曰絺細葛也。

正義方氏慤曰絺涼以禦暑。裘溫以禦寒。孟夏暑之始也。故言始絺。孟冬寒之始也。故言始裘。張氏處曰夏葛冬裘。天下之常。惟天子尤以順時為道也。

命野虞出行田原。為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

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

行為勞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救之急。趨於農也。縣鄙鄉遂之屬。

主民者也。

孔疏。人職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縣。此舉遂以包鄉。故鄭兼云。今月令休為伏。王居明

堂禮曰。毋宿於國。神也。高氏誘曰野虞位卑。故命

之出行田原。曰為一子者。見天子留意於農。野虞之行。

如天子親勞然也。司徒位尊。命之循行縣鄙。都者。人情

所樂居。命農勉作。以趨時。在田而不在都也。方氏慤

曰野虞外官。故曰出司徒內官。故曰循農。亦民也。而民

不止農。欲農營其事之勞也。故勞之。欲民趨其事之樂

也。故勸之。皆欲無失其時而已。都者。君子之所居。鄙者。

野人之所居。力耕養人。野人之事。禁之毋休於都。則於農不能無所強矣。故曰勉。案勤者勞之。惰者勸之。曰農曰民。互文爾。馬氏
 論孟曰。彼欲為而我道之者。勸也。非其志而我強之者。勉也。黃氏震曰。夏則農居田間之廬舍。冬則歸都邑之居。彭氏廉夫曰。命野虞。又命司徒。尊卑勸飭。殷勤之至也。

是月也。驅獸無害五穀。毋大田獵。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傷蕃庶之氣也。高氏誘曰。毋大

田獵。為天物也。方氏慤曰。四時之田。夏曰苗。以其為苗除害而已。故曰毋大田獵。若秋獮。冬狩。則為大矣。張氏虛曰。五穀正長。獸或害之。不得不驅。重其所當重。然不敢多殺。以傷長氣也。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登。進也。麥之新氣尤盛。以彘食之。散其熱也。彘。水畜。高氏誘曰。麥始熟。故言嘗。彘。水畜。夏所宜食也。先薦寢廟。孝之至也。胡氏銓曰。君子一令

不敢忘其親。

方氏慤曰以彘嘗麥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嘗麥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以金勝木也季秋以犬嘗稻以金勝金也夫勝所以治之生所以養之合所以和之故食齊得其宜焉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

罪出輕繫

斷丁亂以麥秋至句當在農乃登麥上呂氏春秋作靡草死斷薄刑無決小罪二句淮南

子無斷薄刑三句

鄭氏康成曰聚畜百藥為蕃廡之時毒氣盛也靡

草舊說薺葶藶之屬

孔疏葶藶之屬枝葉靡細故云靡草因無正文故引舊說明之出

輕繫崇寬也蔡氏邕曰百穀各以其初生為春成熟

為秋高氏誘曰陽氣極故藥草成微陰已伏於下故

斷薄刑決小罪以應之也輕繫不及於刑者故出之

方氏慤曰周官醫師掌聚毒藥藥之采不必皆在孟夏

而蕃廡之時可采者為多凡物感陽而生者彊而立感

陰而生者柔而靡靡草至陰所生故不勝至陽而死也

凡物生於春。長於夏。成於秋。而麥獨成於夏。故言麥秋。以於麥爲秋也。刑主國言。罪主人言。方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所施。故止及薄刑小罪也。陸氏佃曰。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是亦仁義所以繼長增高也。且言靡草死。麥秋至。而後用此。亦因時順氣矣。徐氏師曾曰。此恤刑之事。是時天氣始炎。恐罪人之繫於園土者。或以鬱蒸而生疾。故刑之薄者。卽斷決之。不久繫也。罪之小者。卽決遣之。不收繫也。繫之輕者。卽縱出之。不復繫也。今時執審減刑。卽其制。

不疑 鄭氏康成曰。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壞墮自相違似非。胡氏銓曰。有大姦惡。義在必戮。過今日便不可。而曰必俟立秋可乎。若大姦惡。猶可以緩死。則盛夏勿論可也。

因薄 刑小罪。如鞭作官刑。扑作教刑之類。本不罹於五刑。而姑繫之。以待訊者。卽斷決而出之。雖稍示懲。終以

時當寬大也。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為均。貴賤長

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長上聲

鄭氏康成曰。收繭稅。收以近郊什一之稅。孔疏載師云近

郊十一。公桑在國北近郊。故知收以近郊之稅也。貴賤長幼如一。國服同。孔疏

云。凡除者以國服為之息。國服謂國家貢賦服事在上。各有等限。高氏誘曰。均平也。

桑多稅多。桑少稅少。皇氏侃曰。外命婦既就公家之

桑而養蠶。則繭當悉輸於公。所以惟稅其繭。餘得自入

者。以其夫當有祭服。以助王祭。故令繭得自入。以供造

也。孔氏穎達曰。以桑為均。收稅之時。以受桑多寡為

賦之均。皆什一也。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

幼。謂婦老少。馬氏晞孟曰。以桑為均。上所征者地守

而人功之至不至。不為增損。亦勸其勤而督其惰之術

也。張氏虛曰。周禮內宰職。后妃率內外命婦。始蠶於

北郊。以為祭服。則蠶於蠶室者。內外命婦也。后妃因內

外蠶事之畢。以其繭獻於天子。當季春蠶事之興。天子

薦鞠衣以求福。今蠶事既畢，后獻於天子以告成功。禮
也。徐氏師曾曰：季春言蠶事既登，要其終而言。此則
正終之，以給郊廟之服，無敢私用，敬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后妃獻繭，內命婦獻繭於后妃也。孔疏

知非后妃獻繭於王者，祭義云：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以獻於夫人。是夫人不獻繭，知后亦不獻也。收繭稅者，收於外命婦。孔疏知專收於外命婦者，外命婦

雖就公桑蠶室而蠶，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收以近郊之稅。孔氏穎達曰：既是官家之桑，繭應全入於已。

所以有稅者，以其夫祭服官家所給，故輸繭以供造之。

張氏處曰：貴賤長幼如一。什一則皆什一。什二則皆什二也。

胡氏銓曰：經云后妃獻，則獻於王矣。鄭據祭義謂

夫人不獻，則后不獻。案天子尊於后妃，若諸侯與夫人體敵也，不可以為比。又祭義云：世婦獻繭於君，則夫人不獻可也。此不云世婦獻繭於天子，則后自獻無疑矣。鄭又謂收外命婦繭稅，案內宰職：后妃帥外內命婦蠶。

則繭稅亦內外均何必外命婦

禮本文明言后妃獻繭則獻之者后妃矣胡氏說是也

國語云命婦成祭服則皇氏謂其妻供造得之而孔謂

官家所給非也內命婦若九嬪世婦則其繭悉輸於后

若內宗之女及兄弟之妻則各供其夫之祭服但收繭

稅耳耕者之稅什一則桑者之稅必無什二張說尤非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酎直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

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孟冬云大

飲烝此言用禮樂互其文孔疏明孟冬亦當用禮樂高氏誘曰酎

春醞也詩為此春酒以介眉壽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在朝若漢嘗酎及春秋見於嘗酎

則皆於廟與此別馬氏晞孟曰左傳見於嘗酎與執

燔焉則在廟之酎漢酎祭獻金亦在廟也豳詩為此春

酒躋彼公堂則在朝之酎此亦宜在朝也方氏慤曰

冬大飲亦用禮樂而於此特言之以用之於是為盛故

也。

禮記 胡氏銓曰。食貨志。酌飲酒亦於廟。不言獻。酌祭廟

而云飲者。蓋夏月時祭用酌。常祭也。祭畢則飲。故不云

獻。

禮記 南北郊及四時廟祭。月令皆不見。則此謂飲可也。謂

因祭而飲亦非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

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

令。則蝗蟲為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

數音如蝗音皇。又淮南子

下有四月官

田其樹桃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申氣乘之。行冬令。則亥氣

乘之。行春令。則寅氣乘之也。苦雨。白露之類。時物得雨

傷。故不滋。鄙。界上邑。小城曰保。皆金氣為害也。蝗蟲為

災者。寅有啓蟄之氣。行於初暑。則當蟄者大出矣。格。至

也不實。氣更生之不得成也。高氏誘曰。孟夏盛陽而

行金氣。故苦雨殺穀而不滋。四境之民。畏寇賊之來。而

入城郭以自保守也。行冬寒固閉之令。故草木蚤枯。而水來敗郭。奸時逆行之徵也。行春時啓蟄之令。故蝗蟲敗穀。木氣多風。故暴疾之風應氣而至。使當秀之草不成。方氏慤曰。雨謂之苦。以極備而為人所苦也。與詩所謂甘雨異矣。夫雨所以滋穀。而苦則反傷之。故不滋鄙。邑之在外者。保城之在內者。人自外入。內為安。氣之斂藏故也。感肅殺之氣。故蚤枯。大水。冬之盛德所在也。春木盛。故蝗殘其末不實。亦榮於末也。陳氏滌

曰行秋令。為申金所泄。冬令。為亥水所傷。春令。為寅木所淫也。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

亢音剛。一音抗。夏小正五

月參則見。時有養日。初昏。火中。日在東井。淮南子作招搖指午。

鄭氏康成曰。仲夏者。日月會於鶉首。孔疏。鶉首。而未次之號。而

于建午之辰也。高氏誘曰。東井。南方宿。秦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五月五日。午。萼也。萼布於午。王統歷。五月五日。日在井十六度。昏氏二度中。旦室二度中。五月中。

日在井三十一度。昏房二度中。且奎十一度中。元嘉
五月五日。日在井三度。昏角十度中。且危九度中。五月
中。日在井十八度。昏氏五度中。且室五度中。案日躔當
以節氣為
定。五月五日。其節氣淺
深不可知。安能定日躔。

芒種 此謂芒種後三十日也。東井一名天井。南方木宿。八
星。狀如井字。故謂之井。廣三十四度。月建午而日在未
午與未合也。亢。東方金宿四星。狀如彎弓。廣九度。危。北
方陰宿三星。中曲而東。廣十六度。唐月令作五月之節

日在參。昏角中。曉危中。斗建午位之初。五月中氣。日在
東井。昏亢中。曉管室中。斗建午位之中。通書。芒種日在
畢十四度。夏至日在井一度。今時憲書。芒種日在畢九
度。夏至日在觜九度。鶉首古法。初井十六度。終柳八度。
今法。初觜十度。終井二十七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

律中蕤賓。蕤人
誰反

正書 鄭氏康成曰。蕤賓者。應鍾之所生。三分益一。長六

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蕤賓之律應。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漢志。蕤。繼也。賓。

導也。陽始導陰。使繼養陽也。高氏誘曰。陰氣萎蕤在下。如主人。陽氣尊重在上。如賓客也。何氏肩曰。是月。

乾陽反於下。為復。坤陰生於陽中。為姤。陰生為主。陽謝為賓。賓主之象。禮既獻酢。又酬之。陰陽代謝之義也。

韋氏昭曰。五月蕤賓。乾九四也。管長六寸二分。朱子。

曰。蕤賓律長六寸二分八釐。陳氏祥道曰。蕤賓午律。

陽至午則始衰也。草木蕤矣。陰用事而陽為賓焉。

通論 陳氏祥道曰。由殷以前。音不過五。至武王伐殷。歲。

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辰天鼇。

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於是增變宮變徵為七。

音。應鍾變宮。陰之終。蕤賓變徵。陰之始。應鍾變陰。而將。

之陽。蕤賓變陽。而方至陰也。

行疑 王氏喬桂曰。蕤賓得九寸。當午之中。陽之極也。

案 常反覆蕤賓之義。而惕然懼也。是時陽德方盛。陰氣。

如明似陽為主而陰為客。然一陰既生，則陰在內而陽在外，而為客矣。而陽方喜陰之至，見其柔順導而進之，而不知由此以前，由夬而乾，孚號有厲，其夬一陰也。如此其難，由此而後，由遯而否，姤之女壯，履霜堅冰，如是乎其危也。吾心理欲之幾，國家治亂之界，皆始於至微，伏於不覺，而終於莫救，可不懼哉。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小暑至，螳螂生，鷓始鳴，反舌無聲。

蟬音堂，螳音郎，鷓工役反，夏小

正有浮游有股乃瓜鷓小正作鷓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螳螂，蟬蛸母也。鷓，博勞

反舌，百舌鳥。高氏誘曰：螳螂，一名天馬，一名鼈履，充

州謂之拒斧。是月陰作於下，陽發於上。故伯勞鳴。傳曰：

伯趙氏司至者也。反舌能辨反其舌，變易其聲，效百鳥

之鳴，謂之百舌。應陰故無聲。孔氏穎達曰：螳螂，一名

不蠲。方言云：潭魯南謂之蠲，壤齊杞東謂之馬穀。三河

曰螳螂。燕趙曰食虎。其子總曰：蟬蛸，爾雅作蟬蛸。伯勞

鳴將寒之候。幽地晚寒。故詩曰。七月鳴鶡。時候異也。反舌春始鳴。至此稍止。蔡云反舌鳴蛙。非也。蛙正聒耳。何云無聲乎。方氏慤曰。暑極於季夏。則此時尚為小矣。螳螂與鶡皆陰類。故或感微陰而生。或感微陰而鳴。百舌之鳴。感陽中而發。故感微陰而無聲。馬氏晞孟曰。是月陰慝始作。螳螂生。慝見乎形。鶡始鳴。慝聞乎聲。反舌以陽敷而作。以陰收而息。陸氏佃曰。伯勞賊害之。鳥應陰氣之動。陽氣為仁。義陰氣為殘賊也。反舌非不

鳴特鳴而無聲耳。張氏處曰。火流則暑退。暑極於火中。此時方至也。

通論陳氏澔曰。凡物皆感陰陽而成。故得時則鳴。失時則廢。

天子居明堂大廟。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雜。其器高以粗。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堂大廟。南堂當大室也。張氏處曰。當午上五月位也。

天子向明而治。故正其名曰明堂。卽朝諸侯布政令之堂也。曰明堂而又曰大廟者。兼祀五帝。則祀火德之帝於此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而不言室。室必堂上之後。舉堂而室可知也。卽此大室開其南。閉其東西北之戶。而又爲明堂大廟之大室矣。

養壯佼

佼古卯反

鄭氏康成曰。助長氣也。高氏誘曰。壯佼多力之士。養之。慎陽施也。孔氏穎達曰。壯謂容體盛大。佼謂

形容佼好。以盛夏長養之時。故養之以助長氣也。

論方氏慤曰。萬物生於春而長於夏。故形色如此。先王養之使成。亦輔相裁成之道也。陸氏佃曰。大化有四。春生夏壯秋老冬死也。

朱子移此句入上章。與舉長大相屬。或謂壯佼者何須又養。且壯佼者多矣。可徧養乎。不知春養幼少。夏養壯佼。秋養耆老。冬飭死事。各以時氣分屬之。其實孤老待養。壯佼原不待養也。試思養老四時皆行。何必定仲

秋一舉則養壯佼雖列其目何必定為之設飲設食乎
若此者俱不必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樂師脩鞀鞀鼓均琴瑟管箏執于戚

之類也于笙箎簧飭鍾磬祝啟鞀鼓同鞀音鞀箎音于箎音池祝呂

大反音祝啟魚呂反音語
也簧呂氏春秋作壘篪

鄭氏康成曰為將大雩帝習樂也脩均執調飭皆
治其器習其事 高氏誘曰鞀鞀鼓以節樂故脩之琴

瑟管箏以宣音故均之干戚文羽以持麾故言執于笙

壘篪音上和故言調鍾磬祝啟以正樂以和成故飭整

之也 孔氏穎達曰鞀或為鼓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

旁耳還自擊鞀小鼓在大鼓旁應鞀之屬也劉熙釋名

云鞀導也以導樂作鞀裨也以裨助鼓節鼓廓也張皮

冒之其中空廓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施絃張之

大琴謂之離孫炎云聲畱離也郭璞云瑟長八尺一寸

二十七絃大瑟謂之灑聲變布如灑出也管長尺圍寸

併漆之有底賈謂如篪六孔大管謂之箏箏編二十管

長尺四寸。大簫謂之言。干。盾也。戚。斧也。戈。鉤子戟羽。鳥羽。周禮羽舞皇舞之屬是也。箏。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列管。瓠中。施簧管端。大笙謂之巢。十九簧。釋名云。箏。汙也。其中汙空。笙。生也。象物出地所生。箎。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廣雅云。八孔。先鄭云。七空。釋名云。箎。啼也。如嬰兒啼。大箎謂之沂。簧。橫也。橫施管端。氣鼓之而爲聲。鐘。空也。內空受氣多。大者曰鏞。磬。聲堅。磬磬然。大者曰鼗。所以鼓祝謂之止。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所以鼓敵。謂之箠。敵如伏虎。背有二十七鉏。錘。刻以木。長尺。櫟之。脩理其舊。均。平其聲。執。操持。管爲調。調和音曲。飭。整頓。器物也。許氏慎曰。女媧作簧。隨作笙。陳氏禮道曰。詩言左執簧。非笙中之簧也。方氏慤曰。鞀。鞀鼓。與鍾。磬。祝。敵。其聲質而一。故脩以治之。飭以正之。而已。琴瑟。簫。管。笙。箎。簧。其聲文而雜。故必均之使平。調之使和也。于戚。戈。羽。無聲。但執之以待用。故言之別如此。

和也。于戚。戈。羽。無聲。但執之以待用。故言之別如此。

馬氏晞孟曰。簫植簧於柶。竽笙植簧於發。

釋名 孔氏穎達曰。竽。笙之總名也。

釋名 本文言竽笙箎簧。與上下文一例。皆以四物爲句。且於舉笙之下。又舉箎。然後別舉簧。則簧當別爲一物。許陳諸說得之。孔疏以竽總笙。未確。又案十九物。于八音。金石絲竹匏革木七音俱備。獨缺土音。也。簧。呂覽作塤。箎。則土音不缺。似可從。

通論 陳氏祥道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大鼓謂之鞀。爾雅謂之鞀。爾雅謂之麻。以其音槩而長也。小鞀謂之鞀。爾雅謂之料。以其音清而不亂也。作堂下之樂。必先鼗鼓。周禮司馬職。王執路鼓。尤大。旅帥執鼗鼓。尤小。可知。儀禮應鼗在阼階。西建鼓之東。應朔在西階。西建鼓之北。應朔皆小鼓。奏樂先擊西朔。而東鼗應之。是應朔倡始。應鼗和終。而應朔以其引鼓。又謂之鞀。儀禮有朔無鞀。周禮有鞀無朔。其實一也。世本。庖羲作瑟。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舊圖。雅瑟長

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餘
四絃。案疑作六。謂之番。番者羸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
寸。二十五絃。盡用之。荀卿曰。鳳凰于飛。其音若簫。簫長
尺四寸者。二十四管。無底而善應。故謂之管。尺二寸者。
有底而交鳴。故謂之筊。爾雅。大管曰箛。以其聲大而高
也。小曰箛。以其聲小而深也。中曰篴。以不高不卑。不大
不小。若土之與水相入也。有虞氏下管。至周而大備。若
孤竹之竒。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祇。陰竹之幽。禮人鬼。

各從其聲類也。周禮。笙師教吹笙竽。爾雅。大笙曰巢。小
曰和。先儒謂笙大十九簧。小十二簧。竽三十六簧。笙長
四尺。竽長四尺二寸。後世和皆十七簧。外設二管。不定
置。謂之義管。更調則更用。由是定制。二管於匏中爲十
九簧。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倡則諸樂皆和。白虎
通曰。簫者。中呂之氣。易說曰。簫者。夏至之音。九寸之管
主黃鐘。十寸之管應十月。廣雅曰。箎八孔。鄭司農曰。七
孔。不可考也。十二辰之大鍾。特懸謂之鏞。非是則編。爾

雅中曰剽。小曰剡。周禮編鍾編磬。皆十二為堵。二堵為肆。堂上一鍾一磬。則不編。鼓祝謂之止。欲戒止於早也。鼓敵謂之甄。欲脩潔於後也。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

命百辟。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為去聲雩音
余辟音必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氣盛而常旱。孔疏。四月純陽用事。故制月為雩月。縱不

尋亦山川百源。能與雲雨者也。眾水始所出為百源。必

先祭其本。乃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孔疏。周禮。女巫。凡

請。旱是大哉歌哭。是吁嗟之類。注。春秋者。謂雩遠也。遠為百穀求雨。自鞞鞞至祝敵。皆用

為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孔疏。女巫。旱。百辟。卿士。古

者。上公。若后。稷。句龍之類。孔疏。不云句芒。蓐收。舉有春。益於民功之顯者言之。

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是四月。周於秋。三月中而

旱。亦脩雩禮以求。孔疏。春秋書秋。而因著正雩此月。失

之矣。孔疏。夏五月。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周冬

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高氏誘曰。名山大川。泉源

所出非一。故言百。爲民祈雨。重之。故用盛樂。六代之樂皆用也。百辟。畿內之百縣大夫。孔氏穎達曰。將欲雩祭。先祈祀山川百源。爲將雩之漸。重民之義也。旣雩之後。又命諸侯雩祀。古之百辟及卿士等。生存能立功有益於人者。考異郵說云。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祭封內。大夫禱所食邑山川。凡雩必先禱。故此經祈祀山川百源。始大雩帝也。禱者不雩。僖公二年冬十月。三年春正月夏四月。直爲禱祭而不雩。故穀梁傳曰。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馬氏晞孟曰。山川百源。氣之鍾也。百辟卿士。有功烈於民者也。所以爲民祈穀者。靡神不舉矣。徐氏師曾曰。此天子雩祀之禮。侯國亦有舞雩。但殺於天子耳。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有先大而後小者。異尊卑也。裕而後時祭。郊而後三望之類。是也。有先小而後大者。致敬文也。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顓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是也。此祈祀山川百源。然後

大雩。致敬文之意。既雩帝。然後雩祀百辟卿士。異尊卑之意也。龍見而雩。常也。周禮旱暵則舞雩。不言時。所以待變也。歌哭而請。非盛樂也。月令於仲夏以盛樂。蓋秦制與古異矣。方氏慤曰。此言大雩帝。後言大饗帝。雩以祈。饗以報也。祈必於仲夏。以陰生於午。為物成之始也。報必於季秋。以陽窮於戌。為歲功之成也。雩不必皆於帝。雩於帝。然後為大雩。饗不必皆於帝。饗於帝。然後為大饗。楊氏曰。郊非不用樂。以禮為主。雩非不用禮。以樂為主。蓋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欲以陰陽之和達神明也。

五帝 鄭氏康成曰。雩帝。謂為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孔氏穎達曰。以雩是祭天。當從陽位。以五天總祭。不可偏在四方。故知在南郊。以春夏秋冬共成歲功。故知雩五精之帝。以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知以人帝配之。犬皤五帝。配靈威仰五帝。

五帝 當從蒼赤黃白黑五帝為正。鄭注靈威仰等名。

目從禮緯殊不經。又案漢雩壇在龜山沂水之上。蓋
卽曾皙所謂風乎舞雩者。馬氏通考以爲漢人舉事多
卽前代舊祀之地。是漢乃因魯雩壇舊址爲之。與所謂
南郊之旁異矣。然鄭所以謂在南郊之旁者。以南郊祭
上帝。此祭五帝。五帝不可居上帝之壇。故別爲壇其旁。
然本文止言帝。未嘗言五帝。安見雩者必靈威仰五帝。
而配者必伏羲五帝乎。詩雲漢篇憂旱也。言自郊徂宮。
上帝不臨。后稷不克。又言昊天上帝。則不我遺。父母先

祖。胡寧忍予。則其壇卽南郊。其祭卽上帝。其配卽已之
先祖明矣。唐貞觀禮。雩祀五天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
恐不若顯慶禮。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之正也。

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

先薦寢廟。

雛仕于反。陳氏澹移是月也。字置農乃登黍上。

釋鄭氏康成曰。登進也。云嘗黍者。不以牲主穀也。必
以黍者。黍火穀氣之主也。高氏誘曰。雛春鷄也。不言含

桃。櫻桃也。蔡氏邕曰。此時黍新熟。今蟬鳴黍是也。

許氏慎曰黍以暑得名。小暑至農遂登黍。高氏誘曰
雛新雛也。孔氏穎達曰櫻桃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
之其實諸果於時亦薦。方氏慤曰雛蓋雞也必謂
雛者雞以雛為美也若羊則以大為美配菽食則又曰
雞者日之所食為常時之所嘗為暫固不能無貴賤之
別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子孟秋農乃登穀穀黍稷也仲夏新黍
未熟猶用舊黍。

案 本文明言農乃登黍則新黍矣以為舊黍者悞。

令民毋艾藍以染。艾刈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

曰五月啓灌藍蓼。熊氏曰灌叢生也。開別此叢生之藍蓼使稀散。 高氏誘曰

母艾以染青未成也。孔氏穎達曰藍體叢生早別之

則多傷。此月長大始可分移布散也。

存異 陳氏澔曰藍之色青青者赤之母刈之亦傷時氣也。

陳氏說失之迂鑿。

母燒灰母暴布。暴步卜反灰呂氏春秋作炭淮南子同今從之

正義高氏誘曰母燒炭草木未成也不欲天物是月炎氣盛猛布暴則脆傷之。徐氏師曾曰母燒炭不伐薪也。

石經陸氏佃曰帛陰也布陽也凍陰也暴陽也養陽貴適其中雖不燒灰亦不暴布。張氏處曰此二事亦為染而發考工記幌氏凍帛以欄為灰言以欄木之灰漸

釋其帛又曰晝暴諸日則布亦必暴矣而曰母者燒灰暴布則耗傷陽氣不欲張而用之也。

石經鄭氏康成曰母燒灰為傷火氣也火之氣於是為盛火之滅者為灰母暴布不以陰功干太陽之事。

案呂氏春秋作母燒炭與後乃伐薪為炭相對文義甚明暴布陸張說可參鄭說似未確。

門問母閉關市母索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敷縱不難物也。高氏誘曰門

城門間里門也。毋閉，民順陽氣布散於外也。關要塞，市人所聚，毋索，不征税也。孔氏穎達曰：商旅或隱藏其物以避征税者，是月從長之時，故不搜索。馬氏晞孟曰：毋閉，利宣也。毋索，不恃察以窮民隱也。朱氏申曰：毋閉，欲居者之得其涼；毋索，欲行者之得其利。陳氏澔曰：毋閉，一順陽氣之宣通；一使暑氣之宣散。毋索，當時氣盛大之際，人君亦當體之而行寬大之政也。

挺重囚，益其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挺，猶寬也。

高氏誘曰：挺，緩也。

孔

氏穎達曰：益其食，皇謂增益囚之飯食，義當然，能謂益羣臣祿食，非也。方氏慤曰：挺其囚，猶在所繫，故益其食焉。馬氏晞孟曰：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也。張氏處曰：恐以瘦死，傷助長氣也。陳氏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輕囚不如是也。

游牝別羣，則執繫騰駒，班馬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羣，孕妊之欲止也。繫騰駒，爲其牝

氣有餘相踈齧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教。廋人職曰掌十

有二閑之政令。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此之謂也。孔疏校人

職云天子十二閑諸侯六閑大夫四閑每閑馬二百一十六匹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駝阜盛壯也佚用之不使

甚勞教始乘習之攻駒制其踈齧者高氏誘曰是月牝馬懷妊已定故

別其羣。方氏慤曰言駒不言犢以牛性順無事乎繫

之也。馬政若周官趣馬簡其節巫馬治其疾校人辨其

屬廋人掌其閑以及圉師之所教圉人之所養皆是。

朱氏申曰班分布也。

通論

方氏慤曰馬火畜馬政於夏班之宜矣周官馬政

皆列於夏官亦此意也於季秋又言之者夏主養秋主

御養於夏然後成於秋而可御也。

案夏小正頒馬傳曰分夫婦之駒納之則法也蓋牛馬

皆感春生之氣而交故合累牛騰馬同月而牛生差早

馬必十二月乃生至此則馬所妊之駒生矣故於駒之

騰者繫之使調習也不言牝童牛牛之生多不待此月

者且馬為戎備重之故特言之。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
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者。
欲定心氣。自宮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齊齋

同處上聲和去聲刑呂
氏春秋淮南子皆作徑

正義鄭氏康成曰。爭者。陽方盛。陰欲起也。分。猶半也。掩
陰翳也。躁。猶動也。今月令。毋躁為欲靜。進。猶御見也。節
者。欲定心氣。微陰扶精。不可散也。毋刑。謂罪罰之事。不
可以聞。晏。安也。陰稱安。高氏誘曰。至極也。晝六十五

刻。夜三十五刻。晝之長極矣。陰氣始起於下。盛陽強蓋
其上。故爭。揜。深也。止。節之。薄。猶損也。靜事。毋徑。言當精
詳而後行也。孔氏穎達曰。死生分。蔡云。感陽氣長者
生。感陰氣成者死也。君子謂人君已下。至在位士也。齊
戒。所以敬導萌陰也。處不顯露。又不躁動。恐干陰以安
之也。歌樂華麗之事。為助陰靜。故止之。既止聲色。故嬪
房不得進御侍夕。亦為微陰始動。不可動於陰事也。滋
味和調。氣味殊異。他時可食。此時傷人。凡此皆清靜止

息之事。所以正定身中安陰之所成就也。方氏慤曰。陰陽爭者。此陰方來與陽遇。仲冬陽方來與陰遇也。陽主生。陰主死。微陰既生。則萬物向乎死矣。故死生之理。於是分也。君子以陰陽方爭。故潔誠居內。退聽以待其定。暑為躁。寒靜。故於暑時特以毋躁戒之。止聲色。欲其視聽之專也。進進御也。方解緩之時。慮搖其精。故戒之主物言曰滋。主人言曰和。厚滋味而致和。或昏憤其志。意也。嗜發乎外。欲動乎內。皆主於心。故節嗜欲。乃以定心氣也。靜事毋刑。不欲動而有為也。刑雖陰之事。然用刑則動而有為矣。故亦戒之。陽造始而為早。陰代終而為晏。始以生之。終以成之。故曰成。應氏鏞曰。晏安也。安靜之陰也。陽生固貴乎安靜。而陰德本靜。尤不可有所擾也。

案言毋刑者。陽為德。陰為刑也。呂覽淮南子皆作毋徑。言無任意。蓋為其義為確。

通論徐氏師曾曰。聖人扶陽抑陰。則安靜以養微陽可

也。今養微陰何歟。曰：天地不能純陽無陰，人身亦然。陰陽所以當交養也。

孔氏穎達曰：冬至圓丘，夏至方澤，皆有樂，故知止聲非也。
吳氏澄曰：晏爾雅云：柔也。凡內而掩身，外而靜事，皆是順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柔陰，使漸至完成，而無所虧傷。

朱子曰：止聲色，蓋亦處必掩身，毋躁之義。若以正樂言，則拘矣。月令之說，固多有未安，而注以此為非，則

失其指。

君子無故不去琴瑟，豈有審一定和之樂，亦不一御五服五章之色，亦不一觀者哉。此聲色乃指可以淫心蕩志者耳。

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堇榮。

堇音謹，又蟬始鳴。夏小正作良蜩鳴。

又有唐蜩鳴。

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半夏，藥草。木堇，王蒸也。高氏誘曰：蟬以翼鳴，木堇朝榮暮落，是月榮華可用。

作蒸。雜記謂之朝生。一名薺。詩顏如舜華。孔氏穎

曰爾雅。椴木槿。櫬木槿。郭云。二名可食。或呼為日及。

方氏慤曰。鹿好羣而相比。陽類。故夏至感陰生而角解。

麋多欲而善迷。陰類。故冬至感陽生而角解。言木藿別

於藿草也。以感微陰而榮。故朝榮暮隕。張氏處曰。鹿

山獸。麋澤獸。山高而澤卑。鹿受高燥之氣。必資於陰。麋

受卑濕之氣。必資於陽。故其角生新而解舊也。朱氏

申曰。蟬。陰類。感陰生而始鳴。半夏。陽氣上而陰已生。木

藿。陰氣兆而陽不固也。徐氏師曾曰。鹿以陽為體。以

陰為末。角末也。故應陰而隕。盧氏翰曰。蟬。兩翼。喙長

在腹下。或以為無口。以脅鳴。有數種。蜩。蟬皆大。蜚。蟬皆

皆小。

鹿。陽獸。牡曰麋。牝曰麀。子曰麋有力曰麀。角初生而

赤曰茸。不數日即成角。骨之易長。莫過於此。夏至角脫

盛陽之感微陰也。蟬最大曰蜩。青小曰螢。有文曰蜻。五

采曰塘。楚名蜩。宋名蠲。陳鄭名娘蜩。齊魯名蟻蠲。關東

名蛭。先伏土中。脫穢而出。謂之蟬蛻。見日則鳴。日陰則止。夏小正云。良蜩鳴。屢之興。五日翕。望乃伏。蓋屢即蝦其與也。以五日翕。合也。十五日曰望。合望之日乃死。曰興者。不見其生。曰伏者。亦不見其死也。其始鳴。微陰喜附盛陽也。半夏實圓色白。其性燥烈。感陽盛。斂生木。莖朝榮暮萎。與蟬蛻之朝生暮死同。月皆微陰之喜附盛陽。故不可久也。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

義 鄭氏康成曰。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害微陰也。

高氏誘曰。為太陽火氣也。方氏慤曰。夏火旺之時。南方火旺之地。旺而又旺。則其氣大盛。而害微陰之生矣。朱氏申曰。隆者不可復益也。

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義 鄭氏康成曰。順陽在上也。高明。謂樓觀也。閣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高氏誘曰。積土四方而高曰臺。

加木曰榭。皆所以順陽而宣明之。孔氏穎達曰：李巡云：有大殿無室曰榭。郭云：若今之堂皇。方氏慤曰：居高明乃可遠眺望。山陵自然高明之所。臺榭人為高明之所。臺榭亦必升。而言處不若山陵之不可久居也。順陽在上。故居處如此。張氏處曰：言可以者。惟仲夏為宜也。眺望可遠。或困目力。山陵可升。或有嵐障。臺榭可處。或避高寒。則亦有時不宜矣。

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

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螿時起。其國乃饑。行秋

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螿音特。又果實。呂氏春秋

作果。蘇淮南子下有五月官相其樹榆。



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子氣乘之。行春令。則卯氣

乘之。行秋令。則酉氣乘之也。陽為雨。陰起者之。則凝為雹。盜賊攻劫。亦雹之類也。五穀晚熟。生氣促也。螿蝗之屬。言百者。明其類眾。八月宿直昴畢。為天獄。主殺果實。早成。生日短也。民殃於疫。大陵之氣來為害也。高氏

誘曰冬寒冰凍故雹冬陰閉藏故不通春生育故五穀
晚熟白騰動股之屬兗人謂蝗為騰蟲害稼故國饑有
核曰果無核曰蔴行秋成熟之令故草木零落而果蔴
早成非其時氣故疫 朱氏申曰草木零落秋氣肅物
也果實早成秋氣成物也 彭氏廉夫曰道路不通盜
賊阻也暴兵即盜賊皆陰氣攻陽之故夏行春令則五
穀之熟傷於太遲夏行秋令則果實之成傷於太早疫
金火之相干也 陳氏濬曰行冬令為子水所傷行春

令為卯木所淫行秋令為酉金所讐也 徐氏師曾曰
百騰言多也春氣盛於末故蟲食葉

☰ 雹陰脅陽故雹中虛凍陰奪陽故凍上實不通冬閉
塞也暴兵水戰火陰戰陽也朱子云食葉曰騰今俗名
蟻雨下日中附苗成質絲網葉上食葉盡而遇西風則
化為蟲蓋卯中房星主蠶氣亂故為騰也酉有大陵積
尸之氣故疫 月建未未昧也昧殺于未三統歷六月節

日在柳九度昏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

八之辰也。或曰辰之屬也。人謂蝗為肺。肺者稼故國儀有
必為蟲。蓋以中氣皇主。蟄農備姑。為蠶也。酉時大刻。蘇
黃。而日中。州苗如質。絲際葉上。食葉盡而。豈西風。隕
塞。以暴其木。輝火。劉輝。則也。未子。云食葉。曰蠶。今谷各
百。則言。之。山。春。庚。為。林。末。姑。蟲。食。葉。之。成。傷。於。太。早。
合。為。心。木。也。劉。言。林。合。為。酉。金。祖。豐。也。 斜。大。相。會。曰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四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夏小正六月初斗柄正在上日

在柳淮南子作招搖指未火呂氏春秋淮南子作心

鄭氏康成曰。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孔疏鶉火。而

斗建未之辰也。高氏誘曰。柳南方宿。周之分野。孔

氏穎達曰。六月建未。未。昧也。昧。曖于未。三統歷。六月節。

日在柳九度。昏尾七度中。旦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張

三度昏箕二度中。旦胃十四度中。元嘉歷。六月節。日在井三十二度。昏房四度中。旦東壁八度中。六月中。日在柳十二度。昏尾八度中。旦奎十二度中。

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柳南方土宿。八星。廣十四度。月建未而日在午。未與午合也。火。大火心星也。東方陰宿。在天為大辰。三星。中星高起為帝座。左一星為太子。右一星為庶子。皆稍卑。明堂之位也。奎見仲春。唐月令。六月節。日在東井。昏氏中。曉東壁中。斗建未位之初。六

月中。日在柳昏尾中。曉奎中。斗建未位之中。通書。小暑。日在井十六度。大暑。日在鬼一度。今時憲書。小暑。日在井十二度。大暑。日在井二十七度。古法。鶉火。初柳九度。終張十六度。今法。初井二十八度。終星六度。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

律中林鍾 淮南子作百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周語曰。林鍾和展百事。

俾莫不任肅純恪。孔疏。肅速。純大。恪敬。言時務和審百事無有詭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

功而大敬其職。漢志林君也。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

長大楹盛也。班氏固曰。林。衆鍾種也。萬物成熟。種類

多也。高氏誘曰。林。大鍾聚也。萬物大聚。又曰。林。盛

也。陽始衰而猶盛。陰繼起。長養萬物。衆聚而成之。韋

氏昭曰。六月林鍾。坤初六也。管長六寸。于正聲為徵。

陳氏祥道曰。林鍾。建未之律。萬物之茂止于此矣。故曰

林鍾。朱子曰。林鍾。正律六寸。變律五寸八分二釐四

毫一絲一忽三初

存疑王氏喬桂曰。五月當午之中。于卦為姤。陽之極也。

陽歸漸損。故六月林鍾八寸四分。陽尚隆也。故止降六

分。

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蟋音悉。蟀音

音率。螢釋文作熒。戶局反。又呂氏春秋作涼風始至。蟋蟀居宇。腐草為蜉。夏小正五月鳩化為鷹。六月鷹始鷲。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鷹學習。謂攫搏也。夏小

正曰六月鷹始擊。案本亦作鷲。螢飛蟲螢火也。高氏誘曰。

夏至後四十六日立秋。故曰涼風始至。蟋蟀蜻蛚爾雅

謂之螿。陰氣應。故居宇。鳴以促織。秋節將至。故鷹順殺

氣自習肄。為將搏擊也。蚘。馬蚊也。幽州謂之秦渠。亦曰

螢火。李氏巡曰。螢火夜飛。腹下有光如火。故又名即

照。孔氏穎達曰。蟋蟀。螿也。生于土中。季夏羽翼稍成。

未能遠飛。但居其壁。郭以為促織。蔡以為斯螽。皆非。于

時一陰既起。鷹感陰氣。乃有殺心。腐草得暑濕之氣。故

為螢。不稱化者。螢不復為腐草也。馬氏晞孟曰。溫風

至。天地之仁氣極矣。薰然其和也。蟋蟀居壁。陰始矣。而

猶未動乎外也。鷹乃學習。則陰浸長。而始鷲矣。其學習

也。亦其性所有也。腐草為螢。木氣之餘。乘火而化也。

方氏懋曰。效彼為之。之謂學。因性所有之。謂習。應氏

鏞曰。殺氣未肅。而鷲猛之鳥。已習於擊。迎殺氣之微也。

涼風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於壁。迎涼風之微也。

論方氏懋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

故季夏溫風始至也。八風坐八方以應八節。月令所言特記時而已。故略也。東風即條風。溫風即景風。盲風即闐闐風。然景風至以夏至。而此言於季夏陽饒之意也。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輅。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張氏處曰。

當未上六月位也。

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鼃。唐月令屬季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孔疏。明不獨季夏取。案蛟本

鱗蟲。言甲者。從其多者言之也。周禮曰。秋獻龜魚。孔疏。獻人職文。又曰。凡取龜

用秋時。孔疏。龜人職文。此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為此秋據周

之時。似誤。孔疏。作記之人。謂此禮是周之八月。當夏之六月。故誤書于此。言記之者非也。蛟言

伐。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尊之也。鼃鼈言取羞物賤也。鼈皮又可以冒鼓。今月令漁師為榜人。高氏誘曰。漁

師掌魚官。鼈皮可冒鼓。詩。鼈鼓鼂鼂。鼃可為羹。傳曰。鄭

靈公不與公子家鼃羹。皆不害人。易得。故言取。蛟有鱗

甲能害人難得故言伐龜神可決吉凶入宗廟尊之故言登也。方氏慤曰命漁師于季夏欲以盛暑之氣煖其皮甲可耐久也。陸氏佃曰君子退陰而進陽言于此抑殺氣焉。

存義 孔氏穎達曰不言是月煩細之事且非止一月所為也。

命澤人納材葦。葦于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蒲葦之屬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

高氏誘曰澤人掌澤之官。方氏慤曰葦秋之小者可緯以為薄必擇其材者故以材言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成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共音供為

于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孔疏周禮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秩芻出于山林。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孔疏

諸侯者取芻養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多少有性不可太遠也

常民皆當出力為艾之孔疏令田監大合秩芻今月令四為田

以供祀神靈為民求福明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孔疏民皆

蒙福是不虛役民力方氏慤曰神降而為靈言神尊之言靈親

之天帝山川四方外事故言神宗廟社稷內事故言靈

馬氏晞孟曰四監四郊各以監受其入也百縣甸服

之內所使納總銍秸服者也既卜而芻謂之牲將殺而

告謂之犧祭祀非獨共也謂民力之普存也民神之注

也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豈私福哉凡以為民也

行里高氏誘曰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為百縣有四

郡郡各一大夫監之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

受郡至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乃以郡統縣此

四監監四郡之大夫也徐氏師曾曰此亦秦制周人

郊廟大祭祀不言祈

周禮惟甸師以薪蒸役事委人供薪芻則秩芻非虞

衡所供鄭云今月令為田蓋甸即田也以為民祈福言

王者之心無不為民耳。非必有所禱之文也。徐說未確。高說則又近于誣矣。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蒼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貸音二又

他得反等給呂氏春秋作等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官。染人也。孔疏。周禮婦官有典。婦功典。絲枲染人等。此據

染采。故采。五色。孔疏。未用為采。已用為色。散文則通。質。正也。良。善也。所用

染者。當得真采。正善也。旗章。旌旗及章識也。孔疏。周禮司常九旗

是也。章識。周禮司常。官府象其事。州里象其名。家象其號。是也。孔氏穎達曰。白與黑

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

以此月染之者。以其盛暑濕染帛為宜也。此是秦法。若

周則於夏豫浸治染纁立之石。至秋乃總染五色。上云

黼黻文章。下云黑黃蒼赤。互相備也。旗章。詩織文鳥章。

是也。方氏慤曰。有所守謂之法。有所因謂之故。差。兩

相雜。貸。兩相代。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為本也。等。給各

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衮。諸侯黼。所以別衣服。貴賤等給之度也。王建大常。諸侯建旂。所以別旌旗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陸氏佃曰。此時纁之既畢。於是命之染采。祭義所云。遂朱綠玄黃之是也。凡質美則無所用偽。用偽則質不良矣。張氏處曰。黼黻文章。見於冕服。其事為重。法古人所創。故古人所用。一或差貸。則為不衷之服矣。黑黃蒼赤。泛言五采。又非冕服比質。取其質良。取其善。一有詐偽。則邪慝之物也。且不特用之于服也。以為旗章。而貴賤等給。皆從此定。可不謹哉。徐氏師曾曰。祭服旗章之等。皆以此別之。所以防僭亂也。

禮記 方氏慤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陸氏佃曰。婦官若九嬪世婦。案注以婦官為染人。蓋本司官太宰言之。陸說未當。

禮記 染采。乃染絲。非染帛也。染其絲。而以兩色間織之。則為黼黻文章。象四隅也。以一色專織之。則為黑黃蒼赤。

象五方也。間織則恐其過巧。故必以法故。而無或差貸。專織則恐其飾美。故必以質良。而無敢詐偽。祭服皆用專色。為旗章。四正亦用正色。四隅則用雜色。為多。如東之南則青多於赤。南之東則赤多於青也。等給當依呂氏作等級。方說巧而曲。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

伐。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未堅韌也。高氏誘曰。虞人掌

山林之官。行。察也。巡視山川。禁民不得斬伐。方氏慤

曰。斬則絕之。伐則傷之也。毋有斬伐。慮傷方盛之氣也。

案毋斬伐。順長養也。又凡木春夏斬者多蠹。

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待呂氏春秋作干時神農將持功呂氏春秋作命神農將巡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可以興土功。土將用事。氣欲靜也。

孔疏。土雖寄王四時。而夏火。秋金之閒。土專用事以相生。大事。興徭役以有為。發令

而待。謂出徭役之令。以預驚民也。民驚則心動。是害土

神之氣。土神稱曰神農者。以其主于稼穡。孔疏。神農。土神也。土能吐

生萬物。成其農事。故曰神農。若于此時。逆令召民。民心驚動。是妨土神之氣事。土以受天雨澤。

安靜養物為功。動之則致害也。孔疏。非惟神農罪之。天亦殃罰之。高

氏誘曰。土功。築臺穿池。合諸侯。造盟會也。不舉兵眾。息

封疆也。大事。征伐也。無發干時之令。畜聚人功。以妨害

神農耘耨之事。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為

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為神農。因水潦盛昌。命神農於此

修行堰畝脩治之功。於此時。或舉大事。妨害農事。天殃

之矣。孔氏穎達曰。蔡邕云。神農則炎帝。非鄭義也。六

月主未。未值東井。故水潦盛昌。地功由天。若動地。則致

于災害。方氏慤曰。興土功。合諸侯。興兵動眾。皆大事

也。舉大事。則人不安。且并春生而夏養之氣。振蕩之矣。

神農者。農之神。興農功而用之於明者。人持農功而主

之於幽者。神。水潦盛昌。則百穀被其澤。而向于成。是神

農將守其成也。苟舉大事以妨之，則是違神逆天。而
之災適當之矣。徐氏師曾曰：神者天之功用，違神則
違天矣。

蔡以神農為炎帝，鄭以神農為土神。高以神農為農
官，義皆可通，而皆不甚確。今細玩其文，但謂不可以大
事妨農事耳。不曰農事，而曰神農之事，重之故。神之天
生民而穀以養之，稼穡之事非天事乎？人君知此，則敬
民重農，皆天鑒之，不敢輕用民力以獲罪于天矣。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
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溽或作
辱音同

薙他
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潤溽，謂塗濕也。薙，謂迫地芟草也。案

地本俱作
迫也。非。

此謂欲稼萊地，先薙其草，草乾燒之，至此月

大雨流水，潦畜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地美可稼也。薙
人掌殺草，其職曰：夏日至而薙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則
以水火變之。孔疏：周禮薙氏職，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
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注：萌

耕反其萌芽也。夷以鈎鎌迫地芟之也。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熟。耜以耜測凍土剡之也。水火變之。先以火焚其草。後以溲清之。變此培地為肥。土潤溽膏澤。易行也。糞美。互文耳。土

疆強。強之地。

孔疏。強是不軟。強是埤闕。

高氏誘曰。夏至後三十日

大暑至。疆界畔也。

孔氏穎達曰。六月建未。未值井。井

主水。土既潤溽。又大雨應時而行。五月夏至。先芟草暴

之。至六月合燒之。又於所燒田中壅遏蓄水漬之。即草

根爛死。是時日暴。水熱沫沸如湯也。蔡云。穀田曰田。麻

田曰疇。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方氏慤曰。土為火

所蒸。故潤。潤則水勝火。火反溽焉。糞田疇。美土疆。甚言

殺草之利也。陸氏佃曰。糞言能厚其力。美言能善其

性。吳氏澄曰。田疇謂熟耕而其田有界域者。土疆謂

耕難而其土磽确者。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

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

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鷺。四鄙入保。

欬苦代反。隼息允反。鷺音

至又淮南子下有六月官少內其樹梯

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辰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

乘之。行冬令則丑氣乘之也。未屬巽。孔疏。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

夫。主戌寅申。主巳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是未屬巽也。辰又在巽位。二氣相

亂為害。故多風。遷徙象風轉移物也。九月宿直奎。奎為

溝瀆。與此月大雨并。而高下皆水。禾稼不登。傷于水也。

女災。含妊之類。敗也。鷹隼蚤鷙。得疾厲之氣。入保。象烏

雀之走竄也。都邑之城曰保。高氏誘曰。春木性墮落。

故穀落。民病多欬。土氣勝也。多遷徙。陽布散也。高下水

潦。象金氣也。故殺禾稼。使不成熟。金干火。故多女災。生

子不育也。冬陰閉。故風寒不節。鷹隼早鷙。象冬氣殺戮

四界之民。畏寇賊之來。故入城郭自保守也。方氏慤

曰。自下升上曰遷。自此適彼曰徙。張氏慮曰。夏季穀

垂成矣。今行春令。氣不足以成之。所以鮮而落。非衰而

落也。肺受風故欬。春主發散。人情亦然。故遷徙。水潦。金

生水也。朱氏申曰。鮮而落。生氣過盛也。女災。陰氣過

盛反傷之也。風寒。感隆冬之氣也。陳氏濬曰。行春令。

爲辰土之氣所應。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行冬令。爲丑土之氣所應也。

鄭氏康成曰。火休而盛德在土也。孔氏穎達曰。

四時五行。同是天地所生。而四時是氣。五行是物。氣是輕虛。所以麗天。物體質礙。所以屬地。四時係天。春夏秋。冬各分居九十日。木配春。火配夏。秋配金。冬配水。土則每時寄王十八日。而其位本在未。于季夏之末。火金之

間。故在此陳之。土所以在中央者。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也。方氏慤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其序適居中央。若周人兆黃帝于南郊。迎土氣于季夏。亦以是爾。歷于立秋前。言土王用事。卽其事也。張子曰。土固多于四者。然其運行則均同耳。寄王之說未安也。以易言之。八卦之位。坤在西南。致養之地。在離火兌金之間。是以在季夏之末。彭氏廉夫曰。土爲木火金水之主。無乎不在。三百六十日無日不然。亦

猶冢宰列六卿中。實爲六卿之長。無所不統也。

自天而言。則地在天中。卽土也。自地而言。則木火金水皆載其上。地道之所以承天。不可以一方一月言也。自天干而言。則戊巳居中。且在火金之間。以遞相生也。自地支而言。則辰戌丑未居四方之隅。木火金水無不歸于土。此卽代終之義。而寄王之說。所自起。不妨以方舉。以日計也。五行之說多途。要其理原一致爾。

其曰戊巳。

鄭氏康成曰。戊之言茂也。巳之言起也。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因以爲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云。戊。茂巳。理也。豐茂于戊。理紀于巳。陳氏祥道曰。戊數五。巳數九。同于爲土。爲信。張氏處曰。五行播于四時。戊巳屬中央。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鄭氏康成曰。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

德立功者也。黃帝，軒轅氏也。高誘曰：黃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號軒轅氏，死為中央之帝，后土，官名。共工氏子句龍，能平九土，死為后土之神。孔氏穎達曰：左傳云，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張氏處曰：相傳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黃者中央之色也。五行獨土神稱后，后君也。位居中領四方，故稱君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黎，兼為土官。

孔氏穎達曰：后土為土官，而鄭知非句龍者，以句龍後轉為社，則后土官闕，黎則兼之也。

案 黃帝，天土德之帝，后土，天土氣之神。軒轅，句龍，則人帝，人官之配，食于此者也。

其蟲倮 倮，力果反。呂氏春秋作螺。

正義 孔氏穎達曰：大戴禮云：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為之長。朱氏申曰：中央則中而信，故倮蟲屬焉。以其質順也。吳氏澄曰：倮，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

之尊于木火金水。故以蟲之保者屬焉。

鄭氏康成曰：象物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恆淺毛。

方氏慤曰：蛙蟪之屬。

傳曰：毛羽之蟲陽氣所生，鱗介之蟲陰氣所生，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保而為萬物之靈也。保蟲三百六十。若雕題交趾比肩奇肱之國皆是。若鄭謂虎豹則虎豹乃毛蟲不可謂之保。方氏謂蛙蟪之屬則又太微而不足為保蟲之長矣。

其五宮律中黃鍾之宮

鄭氏康成曰：聲始于宮，宮數八十一，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樂記曰：宮亂則荒，其君驕。黃鍾之宮最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俱終于六十焉。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孔氏穎達曰：律歷志：五聲始于宮，陽數極于九，九九相乘，故八十一。而數最多，聲最尊，黃鍾之宮於諸宮最長，與中央土聲相應。賈逵云：黃鍾

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月。正以土義居中。故應律于其月。實不用候氣也。四時之律皆取氣應。而土王之律獨取聲應者。一欲與四時爲互。一原從四時之管不別候也。蔡氏熊氏以此爲黃鍾少宮。半黃鍾之律。亦用以候氣。則六月之律。林鍾六寸。七月之律。夷則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于此候之乎。黃鍾之調均。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凡十二律。各有五聲。總之則六十聲也。漢志

曰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方綱也。高氏誘曰。宮土也。位在中央。爲五音主。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宮。如牛鳴。竈中。大史公云。宮動脾。而和正聖。聞宮聲。使人溫舒而廣大。又曰。律中黃鍾之宮。詹卿以爲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某思量得不是。恁地。如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爲黃鍾。不動。十二絃便挂起。應十二月。又曰。京房律準。及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

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月。正以土義居中。故應律于其月。實不用候氣也。四時之律皆取氣應。而土王之律獨取聲應者。一欲與四時爲互。一原從四時之管不別候也。蔡氏熊氏以此爲黃鍾少宮。半黃鍾之律。亦用以候氣。則六月之律。林鍾六寸。七月之律。夷則五寸三分有餘。何以四寸五分之律于此候之乎。黃鍾之調均。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族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凡十二律。各有五聲。總之則六十聲也。漢志

曰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方綱也。高氏誘曰。宮土也。位在中央。爲五音主。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宮。如牛鳴。竈中。大史公云。宮動脾。而和正聖。聞宮聲。使人溫舒而廣大。又曰。律中黃鍾之宮。詹卿以爲陽生於子。至午而盡。到未又生出一黃鍾。某思量得不是。恁地。如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爲黃鍾。不動。十二絃便挂起。應十二月。又曰。京房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志

のりて京房律準

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底黃鍾。只是散聲。又是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甚聲。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定取聲。

熊氏候氣之說斷非也。六月方用六寸之林鍾。又用四寸五分之黃鍾。何所適從乎。若謂後十八日氣降而四寸五分不應。七月又升而五寸三分也。至聲之所出。則九寸者高宮。三寸九分者低宮。又未嘗不可兼該耳。朱子以此為京房律準十三絃中一絃不動之黃鍾是也。

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為本。甘香。土之臭味也。凡甘香者皆屬之。高氏誘曰。五行之數。土第五也。馬氏晞孟曰。中央以陰陽之中氣生土。土之成形而可以稼穡。稼穡作甘者。所以養萬物也。土主四時而分王。故五味以甘為主。五氣以香為主。方氏懋曰。土可稼穡。故其味甘。物以土化。則其氣

香。甘。味之主。香。氣之主。中。氣之爲用如此而已。朱氏
申曰。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四時皆指成數。獨土主生數
者。工分王四時以成物。則不嫌于不能成也。稼穡作甘
土之味也。稼穡之氣。其香始升。故其臭香。彭氏廉夫
曰。土言生數。土爲生之本。而君四時。且洛書無十。取五
以爲中也。甘爲五味之主。香亦爲五氣之主。

其祀中雷。祭先心。雷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雷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

古者復穴是以名室爲雷。

孔疏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爲之。謂

之復。若高地則鑿爲坎。謂之穴。其形皆如陶竈。故詩言陶復陶穴也。復穴皆開其上以取明。故兩雷之謂之雷。後世開牖象之。則不當棟而在室之中央。因名室爲中雷也。

祀之祭先心者。五藏之

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祀中雷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戶之禮。高氏誘曰。雷室中之祭。祭后土也。祭先心。火也。用所由生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孔氏穎達曰。土五行之主。神在室之中。故家主中雷而國主社。社神亦中

雷神也。因備象雷。故設主牖南之下而北向。

張氏慮曰。心當作腎。土所勝也。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

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閔。閔于權反。閔音宏。呂氏春秋作

高以揜。又淮南子有中宮。御女其兵。劔朝于中宮。

鄭氏康成曰。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大路。殷路也。車

如殷路之制。而飾之以黃。孔疏。四時用鸞路。此用大路者。以土五行之主。故取尊大

之名。又尚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孔疏。易坤為牛。又五行傳。思之不處。則有

牛禍。器圓者。象土周布于四時。閔。讀如絃。謂中寬象土含

物。高氏誘曰。南向中央室曰大廟。又處其中央。故曰

大室。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云。周人明堂。東西九筵。

南北七筵。凡室二筵。是五室皆二筵。無大小也。中央獨

稱大者。土為五行主。尊之故大之。然夏世室。四旁之室

皆南北三步。東西三尺。中央土室南北四步。東西

四步。四尺。則周之明堂。亦應中央大于四室。但文不具

耳。

此大室四仲皆居之。閉其西南北之戶。則爲青陽大
廟之大室。閉其東西北之戶。則爲明堂大廟之大室。仲
秋冬各閉其三戶亦然。若季夏則自居明堂右个。不于
此矣。而屬之此者。以中央土屬之也。又孔氏疑中央應
大于四室。而文不具。考蔡邕言大廟方三十六丈。丈乃
尺字之訛。蓋室中二筵。而室外前後左右各得一筵。以
爲重檐所覆。則其廣四筵。而此四筵外。又各虛一筵。以
爲大廟之庭。與四周之四廟八室相接也。

不李氏謚曰。考工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
何者。五室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各居
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居其月之辰也。鄭康成乃謂
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交以用事。可謂攻乎異端。
疑誤後學者矣。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每室二筵。則
五室復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纔有四尺五寸之堂。
且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戶之兩頰纔各七尺。全置八
尺之斧。依且不容。矧戶牖之間哉。盛德篇九室三十六

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得之戶牖。失之九室。以論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命。又失其辰。左右之介。重置一隅。義無所據也。且堂之修廣。纔六十三尺。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一室僅可一丈。戶牖于何容之。蔡伯喈假其法象。因僞飾辭。亦可歎矣。袁氏翻曰。考工明堂同是五室。其九室著自戴記。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制。鄭王亦云。周是五室。於今不同。張衡東京賦云。乃營

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乃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不叵異乎。晉人穿鑿。謂之一屋。更屬不經。

辨正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介。東之北爲青陽左介。南之中爲明堂大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介。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介。西之中爲總章大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介。西之北卽北之

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立堂。犬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立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立堂左个。中為犬廟。大室凡四方之犬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之左个。即立堂之右个。青陽之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立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犬廟大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正歟。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夏小正七月漢案戶初昏

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則旦日在翼淮南子作招搖在申

孟秋

鄭氏康成曰。孟秋者。日月會於鶉尾。

孔疏。鶉尾。而已。之號。而

斗建申之辰也。高氏誘曰。翼南方之宿。楚之分野。孔氏穎達曰。秋。擎也。收也。七月建申。申。堅也。律歷志。申。堅於申。三統歷。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旦畢八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旦井初度中。元嘉歷。七月節。日在張五度。昏箕二度中。旦胃二度中。七月中。日在翼十度。昏斗三度中。旦昴七度中。

此謂立秋後三十日也。月建申而日在巳，申與巳合也。唐月令：七月之節，日在張，昏尾中，曉婁中，斗建申位之初。七月中氣，日在張，昏箕中，曉昴中，斗建申位之中。通書：立秋日在星一度，處暑日在張八度。今時憲書：立秋日在柳七度，處暑日在星六度。古法：鶉尾初張十八度，終軫十一度。今法：初星七度，終翼九度。

其日庚辛。

淮南子上有其位西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

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為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人因以為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改更於庚，悉新於辛。陳氏祥道曰：庚數八，辛數七，同於為金為義。張氏處曰：庚辛屬秋，以秋盛德在金也。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蓐音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為金官。孔氏穎達曰：金天氏與少皞，金位相當。左傳：蔡墨

云。少皞氏之子該。又云。該為蓐收。是為金神。佐少皞於秋。蓐收者。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張氏處曰。相傳西方之神。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元氣廣大。謂之皞。春為太皞。則秋為少皞。

釋名

高氏誘曰。少皞。帝嚳之子。摯兄也。

案

左傳。郊子云。我祖少昊摯之立也。是少昊名摯。又

案。少皞。天金德之帝。蓐收。天金氣之神。金天與該。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六蟲毛

正義

戴氏德曰。毛蟲二百六十。麟為之長。鄭氏康成

曰。象物應涼氣而備寒。狐貉之屬。生旃毛也。朱氏申

曰。秋則右而義。毛蟲屬焉。以其力強也。吳氏澄曰。西

方奎婁胃昴畢觜參七宿。有虎之象。故凡物之毛者皆

屬金。盧氏翰曰。西方白虎七宿。金屬。其類為毛。故秋

則其蟲毛。

其音商。律中夷則。

鄭氏康成曰三分徵音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樂記云商亂則陂其臣壞孔疏徵數五十四三分之為十八者三又益一十八得七十二數次多故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次濁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孔疏大呂長八寸不及半三分之為二十八有零者三去其一得此數周語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孔疏夷平則法也言法度平故可詠歌九功之法平民使不忒高氏誘曰太陽氣衰太陰氣發萬物肅然應法成性故

曰夷則 班氏固曰夷傷也萬物始傷被刑法也 漢志曰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商為金聲金稍重其數稍多故為臣則法也陽氣正法度而傷使陰氣當傷之物也 韋氏昭曰九月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夷平則法也萬物既成可法則也 歐陽氏修曰商傷也物過老而悲傷夷侈也物過盛而當殺 陳氏祥道曰夷則建申之律人至申而氣夷物至申而有成 朱子曰管子云凡聽商如離羣羊大史公云商動肺而和

正義聞商聲使人方正而好義又云夷則之律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王氏喬桂曰自是而後已向於秋矣故夷則長七寸五分自林鍾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數九下唐月令有其性義其事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亦舉成數

也辛腥金之臭味也凡辛腥者皆屬焉孔疏易地四生金於西但言九以成爲功也皇氏云金數四得土五而成故九秋味辛臭腥者金之氣味金在氣則腥在口則

辛也孔氏穎達曰金所以在西者西方半陰半陽但物

既成就體性堅剛雖可改革猶須火柔之馬氏晞孟

曰秋以陰中生金金之形成而從革從革作辛故味辛

物以金化則其氣爲腥故臭腥方氏懋曰腥陰臭也

秋爲陰中故其臭腥

其祀門祭先肝

正義鄭氏康成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之先

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臟值肝肝爲尊也祀門之禮北面

設主於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為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高氏誘曰。孟秋始內。由門而入。故祀門。肝木也。祭先之。用其所勝。孔氏穎達曰。陰氣始於五月。終於十月。故秋為陰中。陽氣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故春為陽中。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亦是陰陽之中也。五臟。肺最前。心次之。肝次之。脾次之。腎為後。肝在中。脾不當中。而鄭云。秋為陰中。於臟值肝。春為陽中。於臟值脾。者。由秋不得繼。夏隔於土。脾不得繼。

肺。隔於心也。張氏處曰。塞向墜戶。至春而出。戶祀其出也。萬寶告成。至秋而入。門祀其入也。人自右手以命脉為主。於是為脾為肺。乃入左手為心為肝為腎。而春脾夏肺中央。心秋肝冬腎之祭定矣。黃氏震曰。肝屬木。金克木。故祭先肝以養金。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小

正有莠藿葦裡子肇肆湟潦生
萃爽死萃秀時有零雨灌荼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寒蟬。寒蜩。謂蜩也。孔疏。寒蟬。

也似蟬而小青赤方氏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孔

日黑而赤者謂之蜺以人君行戮明鷹之殺高氏誘曰涼風坤卦之風為損降也寒

蟬得寒氣鼓翼而鳴是月鷹摯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

陳之世謂之祭鳥方氏慤曰涼未至於寒也特為寒

之微而已春露生秋露殺以殺故言白以白為金之正

也戮蓋殺之也馬氏晞孟曰涼風至則天地之仁氣

散案散疑當作斂矣白露降則陰乘陽而其候交矣寒蟬鳴則

物之生於暑者其聲變矣鷹祭鳥則時主殺而物之司

殺者應是而動也鷹至不仁猶祭然後食而況於人乎

陸氏佃曰西風謂之涼風猶東風謂之溫風溫涼言

其氣也彭氏廉夫曰涼風八風之一西南風也盧

氏翰曰涼薄也寒也未至於寒特為寒之漸爾嚴凝之

始也陰生於午而嚴凝之氣及申方始陰極於亥而嚴

凝之氣至丑方終主秋冬而以收藏為事也天地之氣

陽盛則散為雨露陰盛則凝為霜雪白露露感秋金而

變色猶未凝也張氏處曰鷹祭與豺獺祭小異祭時

猶生祭後始殺之故云用始行戮。

存異 陳氏浩曰用始行戮順時令也

辨正 徐氏師曾曰此記時候不言政事陳說非也

案 夏小正傳曰寒蟬者蜩蟻也蟬啞蟬也青赤色與仲

夏之蟬異種前此瘖啞此時得風露乃鳴蓋陰類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

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駱音洛淮南子有西宮御女撞

白鐘其兵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章左个大寢西堂南偏戎路兵車

也制如周革路而飾之以白白馬黑鬣曰駱麻實有文

理屬金犬金畜也器廉以深象金傷害物入藏 高氏

誘曰總章向西堂西方總成萬物章明之也左个南頭

室也白順金也廉利也象金斷割深象陰閉藏也 張

氏慮曰秋為白藏不言白而言章赤白為章白在其中

矣四時惟秋繼夏為尅我赤白不相離故以總章名秋

所居此當申上七月之位也秋所乘路宜尚白而言戎

路以用言之。若詩元戎小戎重兵也。但兵車輓之以漆而漆之無他飾。此飾以白耳。麻木穀。金王之時恐其或過。取物之竊我者以殺之。犬金畜。金王之時恐其或取物之同類者以調之。食得其調則疾不生。亦所以安性。古人之食。惟取其宜而已。不以珍異進也。廉稜也。以春對觀。圓則深廣。廉則方嚴。達則顯深。則隱。麻木穀。而位西方。秋食之。從其方也。犬。良。蔞。良陰盛於下。而陽日消。亦秋之象。器外廉。象秋之嚴。內深。象陰

之斂。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軍帥。諸將也。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高氏誘曰。迎秋於西九里之郊。金氣用事。治兵討罪。非帥不整。非武不威。故賞軍帥武人於朝。與衆共

之也。徐氏師曾曰：賞帥武人，順時令將振武也。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

以征不義，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將好惡並

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征之言正也。伐也。詰謂問其罪窮治

之順猶服也。方氏慤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

知足以帥人而先之謂之帥。選士則人無不能，厲兵則

器無不利。簡之則無不擇，練之則無不熟。然苟非已試

之效，則勝負猶未可知。故必任有功，而或置疑貳於其

間，則知者不能盡其謀，能者不能竭其力。故任之又欲

其專也。凡此皆欲以征不義而已。無以覆下之謂暴。不

能敬上之謂慢。詰以問其罪，誅以戮其人。征不義言其

道，詰誅暴慢言其事。義人所好，不義人所惡。好惡得其

明，則合天下之所願而無違矣。朱氏申曰：萬二千五

百人為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

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案周禮夏官文董氏應暘曰

命將所以征不義。傑俊卽士。誥誅卽征。暴慢卽不義也。明所惡卽以見所好。順聲教四訖之意。徐氏師曾曰。士言其人。兵言其器。簡擇士中之俊桀者。而以兵器練習之。如此則兵可用矣。於是任有功之將。以征不義之國。不置疑不中制。而暴慢之不義者。或問其罪。或戮其人。此非窮兵黷武。正以明吾所好在義。所惡在不義耳。夫所好明。則人知慕義而來。所惡明。則彼知畏威而化。乃順彼遠方之道也。

通論 劉氏恕曰。天地方以義正萬民。而可令不義之人橫行天下乎。則用兵以征不義。扶生人之義理。卽助天地之義氣也。彭氏廉夫曰。此說雖善。然亦以天地肅殺之義著此令耳。非拘泥以爲出師必此時也。觀者無以辭害意。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句決。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

語市戰反搏音博創平聲折音舌舊音哲非審
斷之斷音段嚴斷之斷音鍛舊以斷決爲句非

鄭氏康成曰。順秋氣。政尚嚴也。理治獄官。有虞氏

曰。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創之淺者曰傷。端猶正也。

肅嚴急之言也。羸猶解也。蔡氏邕曰。皮曰傷。肉曰創。

骨曰折。骨肉皆絕曰斷。陸氏佃曰。傷。瞻之而已。創。然

後察也。折。視之而已。斷。然後審也。非直以傷創折斷正

其罪之輕重。亦所以療之。療之而愈。則罪又有末減者

矣。方氏慤曰。法制古所有。故曰脩。囹圄。禁人之地。故

曰繕。桎梏。禁人之器。故曰具。姦存乎心。故止之。邪見乎

行。故罪之。搏以戮之。執以拘之。端言無偏頗之異。平言

無輕重之差。先命有司以脩法制。非理之所專故也。旣

務搏執矣。又命理如此。用心之仁可知矣。秋者陰之始。

冬者陰之終。故於孟秋言天地始肅。陽道常饒。則有餘

而羸。陰道常乏。則不足而縮。爲此者天地。而君實輔相

之。故曰天地始肅。不可以羸。朱氏申曰。贊化者不可

使陰氣之羸也。張氏處曰。此章反覆用刑之道。謂秋

生肅殺。天之道不可以不順。然天道好生。聖人之刑將以教民。非以虐民。又未嘗不寓其惻隱之仁也。徐氏師會曰。用刑而致有傷創折斷。所以致其義。恤刑而合瞻察視審。所以致其仁。

方氏愨曰。審斷決。故獄訟必端平。張氏慮曰。斷

決囚。欲如片言折獄。然不可不審。徐氏師會曰。天地始肅。當因時致刑。不可使陽道常贏。

注疏於審斷句無訓。蔡氏以審斷為句。張氏纂言

之方氏以審斷決為句。陳氏集說從之。而按之文義。蔡氏為確。不可以贏。贏字。鄭訓解。高訓驕。謂有罪之人不可解縱。徐謂陽道不可使太過。方謂陰道不可使有餘。則方氏為長。又傷創折斷。陸氏以民之相鬪言。徐氏以官之用刑言。則二說可兼。蓋既傷創折斷。皆所當恤也。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唐月令是月也。下有築場圃三字。

正義高氏誘曰。先薦寢廟。不忘親也。孔氏穎達曰。不

云牲記文畧也。方氏慤曰：穀謂稷也。孟夏之麥，仲秋之麻，季秋之稻，皆穀。獨於稷言穀，以稷為五穀之長也。稼穡之官，謂之后稷，土穀之神，謂之社稷，皆以此爾。

鄭氏康成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朱氏申曰：不言所配，以萬物新成，不可偏主一物也。

案鄭氏不知此穀之專指稷，而以為黍稷之屬，反疑前此之薦黍為舊黍，則麻與稻皆穀也。可指為舊麻舊稻乎。

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以備水潦。脩宮

室，坏垣牆，補城郭。坏音培

正義鄭氏康成曰：收斂物，順秋氣也。備，備八月也。以八

月宿值畢，畢好雨也。脩宮室，坏垣牆，補城郭，皆象秋收斂物當藏也。高氏誘曰：坏，猶培也。方氏慤曰：隄坊

大，故欲完壅塞小，故欲謹。凡以備水潦而已。張氏慮

曰：宮室當脩，垣牆當坏，城郭當補，此治國之常經。蓋治國猶治家也。藩籬衰敗，則盜生心；棟宇傾欹，則人肆侮。

國體所係。豈止禦災捍患已哉。

方氏懋曰。陽為出。故春主發散。陰為入。故秋主

斂。天之示人有收斂之道。人之奉天。即有收斂之事。

應氏鏞曰。夏氣舒發。則脩利隄坊。無有壅塞。秋氣收斂。

則完而謹之。蓋水在天地間。最為流通。不可壅之物。

其盛衰消長。亦因乎時。夏潦不可隄也。秋潦則可隄矣。

一通一障。其為民禦患一也。胡氏銓曰。春秋城築。

取定星中。此非土功時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幣。

出大幣。使去聲

正義高氏誘曰。封侯裂土。封之。大官。上公九命。割地。以

地。賜人大幣。金帛之幣。大使。使命也。方。金氣之收藏所

以。皆不宜行。張氏處曰。封諸侯。始建國者。割地。則有

功。而加地也。又曰。雖與祭統不合。然亦不相悖也。

方氏懋曰。使者使於四方。故言行。幣藏於廟。而以賜

人。故言出。皆非收斂之事。故止之。其曰大官。大使。大幣。

則亦者容或可矣。

鄭氏康成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

謹侯失其義矣。孔氏穎達曰鄭云母封侯爵地為失

義則母立大官行大使出大幣為得禮。陸氏佃田言

以著封割雖封割可也特母以是月務行之耳。陳氏

澔曰記者但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故言如此。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

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

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

淮南子下有七月官廩其

棟樹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亥氣乘之行春令則寅氣

乘之行夏令則巳氣乘之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稻蟹

之屬。

孔疏越語王孫雄曰今吳稻蟹不遺種謂蟹食稻也。

戎兵十月宿直營室營

室主武事旱雲雨以風除也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

也瘧疾寒熱所為者今月令瘧作厲。高氏誘曰冬水

王故陰氣大勝介蟲冬立武之屬金水相并則戎兵來

侵春陽亢燥。故旱。是月涼風用事。而春燠乘之。故穀更
生而不實。夏火王。故多火災。金寒火熱。金火相干。故不
節。而使民病瘧。朱氏申曰。戎兵乃來。陰氣大勝。而主
殺也。以三陰之時。行三陽之令。故陽氣復還。以秋成之
時。行春生之令。故五穀無實。熱極生寒。故不節。陳氏
浩曰。行冬令。為亥水之氣所泄。行春令。為寅木之氣所
損。行夏令。為巳火之氣所克也。

通論

張氏處曰。陽氣復還。宜萬物之所喜。而反不能成。

實則出之無時。非徒無益也。黃氏曰。癘疾之作。或感
四時之邪氣。或自養之失宜。素問曰。夏傷暑。其病在秋。
為痲瘧。秋傷濕。其病在冬。為咳嗽。此自養之失。行夏令
民多瘧疾。此感時之邪。先王於時氣。不能使之無邪。而
有以裁成之。不能使萬民無癘疾。而有以養之。為之疾
瘍之醫。所以養萬民之疾。為之禮義之政。所以裁成其
時氣。而又為之膳膏齊和。使嘗放焉。所以維持其五臟
六腑。仁民之政也。

